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内部审计制度》内容	新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内容
<p>第一章“总则”，原有四条：</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法》、《证券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集团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p>	<p>现将“总则”修订为以下三条：</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评价活动。</p>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和审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本制度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实施内部审计，廉洁奉公地办理审计事项。

第四条 审计人员对内部审计中知悉的重要事项负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所指的管理人员。”

<p>有保密责任。</p>	
<p>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为“审计机构及人员”，原有六条：</p> <p>“第五条 集团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在集团公司董事长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对集团公司及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有能力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所需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的独立内部审计人员，并保证审计人员所学的知识 and 实际工作能力胜任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p> <p>（一）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p>	<p>二、现将第二章内容修改为以下三条：</p> <p>“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监事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对监事会负责。</p> <p>第五条 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和特点配置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会计、经济等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p> <p>第六条 从事审计工作，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素质：</p> <p>（一）热爱审计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p> <p>（二）坚持原则、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记录；</p> <p>（三）掌握审计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一些审计方法和技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具备一定电子数据处理、文字表达写作、职业判断能力；</p>

- (二) 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
- (三) 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四) 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五) 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一)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不能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 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二)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应没有利害关系; 办理审计事项时, 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三)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审计报告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各项审计任务时, 应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

(四) 具备一定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 能与组织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保持良好的关系, 具有口头交流和书面交流的技能, 能清楚和有效地表达审计目的、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

(五) 具备满足审计岗位要求的学历、技术职称资格和年龄要求。”

<p>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专业能力，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p> <p>第十条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p>	
<p>第三章规定的内容为“审计的职责及工作权限”，原有七条：</p> <p>“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集团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集团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p>	<p>现修改为以下四条：</p> <p>“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五）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公司财务收支、核算、管理活动的合法性、</p>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向主管领导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监察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对被审计对象年度预、决算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被审计对象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四）对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价；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

（八）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

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

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职能部门提出并经监事会主席批准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十)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 履职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勤勉；

(三) 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对象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四) 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五) 遵循保密原则，按规定使用履职所获资料；

(六) 诚信履职，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集团公司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行使以下权限：

（一）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知情权：

1. 有权知悉被审计对象的财务、经营和管理的目标、政策、标准、程序以及各阶段结果；

2. 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报送有关资料；

3. 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反馈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4.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二）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检查权：

1. 有权检查被审计对象全部财务活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

2. 有权现场调阅和要求报送所有可读和可视的信息记录载体；

3. 有权查验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以及重要空白凭证；

<p>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p> <p>（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p>	<p>4. 有权调查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部门、人员及其他事项；</p> <p>5. 有权现场观察无记录载体的操作流程和工作环境。</p> <p>（三）审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如下取证权：</p> <p>1. 有权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并有权复制证明材料；</p> <p>2. 有权向有关单位函询；</p> <p>3. 有权以摄影、录音、录像方式取得证明材料；</p> <p>4. 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审计证据进行鉴定；</p> <p>（四）审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如下临时处置权：</p> <p>1. 对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的行</p>
---	---

为，或在取证过程中，有证据认为审计对象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或毁弃现金资产、实物资产、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审计证据载体的，审计部门报经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意，有权协同有关部门封存账册、封存资产、冻结账户和勒令终止非法行为；

2. 对阻碍审计工作、拒绝报送和提供审计资料的行为，审计部门有权向被审计对象的管理层提出质询，有权责令审计对象排除审计障碍；

3. 被审计对象管理层未能排除审计障碍，致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审计部有权向监事会建议通过其他方式排除障碍。

（五）审计部履行审计职责，具有如下建议权：

1. 有权对完善内部控制系统、改进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提出管理建议；

2. 有权对纠正违规行为、追究违规责任提出处理建

	<p>议；</p> <p>3.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p> <p>（1）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p> <p>（2）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p> <p>（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4）拒绝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反馈问题进行审计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力持续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p>
<p>四、《审计制度》第四章规定的内容为“内部审计工</p>	<p>四、现修改为以下五条：</p>

作的主要程序”，原有六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前，应编制审计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书。在实施审计前三天应书面或口头通知被审计单位。对某些内部审计工作可以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但应先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并在实施审计时送达经审核批准的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在审计的实施阶段，内部审计人员应采用各种方法对会计资料、经济文件进行查阅，搜集审计证据，形成工作底稿，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编写内部审计报告，将审计概况、依据、结论和建议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发“关于征求审计报告（稿）的意见函”，被审计单位收到后五天之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除了下发被审计单位，报告集团公司领导外，还可在集团公司指定的部门内传阅，获阅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特殊审计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审计事项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对象交换审计意见。

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若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对象意见一并报监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上报主管领导审定或协调处理

<p>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被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后，应根据报告书的建议认真进行整改，纠正差错；改善经营管理，堵塞漏洞，提高效益。</p> <p>第二十三條 内部审计人员应对已完成的审计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后，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审计结论或审计委员会的审定意见，向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意见。</p> <p>第十五條 审计意见下达后，被审计对象应按有关规定认真予以执行。”</p>
<p>五、删除《审计制度》第五章“审计档案管理”的内容：</p> <p>“第二十四條 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由内部审计人员负责。</p> <p>第二十五條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p> <p>（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p> <p>（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p> <p>（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p>	<p>—</p>

<p>(四) 反映被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p> <p>(五) 其他应保存的资料。</p> <p>第二十六条 理具体办法参照集团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执行。如借阅审计档案，应经有关领导批准。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泄露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挟嫌报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批评、纪律处分或依法制裁。”</p>	
<p>—</p>	<p>六、增加两章内容，分别为“实施措施”与“工作要求”：</p> <p>“第五章 实施措施</p> <p>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p>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项目进展情况；

（四）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

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五）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是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交易，超过授权范围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p>(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p> <p>(四)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五)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p>
--	---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检查和评估。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p> <p>（二）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p> <p>（三）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p> <p>（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七）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	--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规性。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

	<p>信息披露义务；</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p> <p>（一）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和评估对外披露的业绩快报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p>（二）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已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制度； <p>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p>
--	---

	<p>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p> <p>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p> <p>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p> <p>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p> <p>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意见，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

-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4、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

	<p>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按规定接受上级单位、国家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p> <p>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p> <p>第三十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七、《审计制度》第六章内容为“罚则”，原有两条： 第二十八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以下违规违法行为，应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p>	<p>现将该章题目修改为“奖惩”，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给予奖</p>

给集团公司带来巨大损失的，还应当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各具体规定的；
- 2、被审计单位对内审工作不予配合，甚至加以阻挠的；
- 3、被审计单位提供虚假财务资料的；
- 4、被审计单位和内部审计人员串通舞弊的；
- 5、违规违法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监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